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6〕5号

关于广东省中新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中新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省中新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叶塘镇南区工业大道中段2号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115度41分40.100秒，北纬24度10分48.5227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搬迁后设有三栋拆解厂房、一栋一般固废仓库、一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一栋办公宿舍楼，项目总占地面积45388m²，总建筑面积26040.79m²，迁建项目包含全厂设计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中的14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其他电器等共14万吨/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不涉及进口；危险废物年收贮及中转总量共6300t，其中包括废弃线路板3000t、废铅蓄电池800t、废镉镍电池300t、废石棉废物（部分类别）200t、废催化剂（部分类别）1000t、废感光材料废物（部分类别）1000t，收集区域范围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最终核准，但废弃线路板不得涉及

广东省梅州市外转入，其他类别不得涉及进口和广东省外转入。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收贮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509-441481-04-01-44134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的影响。DA001、DA003 排放口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排放口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排放口采用碱喷淋+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排放口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金属、废塑料、玻璃、显示屏、LED等、电源、光驱、硬盘、电容、磁条、调频器等、电线电缆、压缩机、电机、聚氨酯泡沫、蒸发器、冷凝器、硒鼓、墨盒、橡胶、薄膜纸、开关等、平衡盐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拆解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依法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平衡盐水经密闭吨桶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CRT玻璃、废线路板、废电池、含汞灯管、废矿

物油、制冷剂、废活性炭、破损废铅蓄电池泄露电解液、破损废镉镍电池泄露电解液、废碱液、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空桶等危险废物依法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应急设施设备，强化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

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